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黃詠儀女士

陳小萍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陸智剛先生

李佩玲女士

吳金艷女士

陳淑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希恆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鍾焯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議程第 5 項]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何浩恩先生
黃顯雅女士
葉富強先生
阮昭穎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王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裝備助理工程師

〔議程第 5 項〕

秘書

劉保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主席

負責人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陳淑興女士。

2. 副主席報告，黃宏泰主席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黃主席會被視作他缺席是次會議。此外，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6 條(2)，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他主持。

3.

4. 副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5. 副主席表示，於是次會議前收到一份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參考席上的文件。

6.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7 號)

7.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介紹文件。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7 年 9 月及 10 月份，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清潔及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

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於 2017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在維多利亞公園、灣仔臨時海濱花園、天后廟花園、灣仔峽公園、灣仔公園、蓮花宮花園、石水渠街花園、嘉寧徑花園、司徒拔道花園、聯發街休憩花園、修頓遊樂場、摩利臣山道遊樂場、光明街兒童遊樂場、黃泥涌峽兒童遊樂場、藍塘道休憩處、黃泥涌峽道小園地、寶雲道臨時休憩處、大坑道休憩花園、留仙街臨時休憩處、電氣道/興發街小園地、告士打道/糖街天橋底小園地、銅鑼灣道休憩處、肇堅里花盆、高士威道小園地、皇后大道東/汕頭街休憩處、及司徒拔道小園地栽種了 2,861 棵灌木及在黃泥涌道栽種了 1 棵喬木，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灣仔區內公園、遊樂場、休憩花園及路邊小園地移除了 2 棵喬木。這些喬木自然枯萎或受到病蟲害的感染，並出現健康或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採取移除行動。另外，於 10 月份由本署管理的範圍內，因接連受強烈季候風及颱風「卡努」的影響，引致 24 棵樹木倒塌，署方會謹慎審視於塌樹的位置之環境條件及限制等因素，已著手安排補種樹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工程包括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加裝照明系統、增建健身角設施及優化場內配套設施(WC-DMW 140)：工程由渠務署負責，分五個階段逐步展開。最後階段的工程在 2017 年 4 月開展，已於 10 月底完成，所有設施於 11 月 1 日全面開放予市民使用。
- 改建皇龍道近 11SE-A/R56 及 11SE-A/R57 的政府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工程(包括土地勘探及結構狀況勘測)(WC-DMW 162)：可行性研究由民政總署工程組轄下的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研究工作已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而地形及樹木測量的現場工作已完成。由於現有擋土牆及建築結構歷史悠久，竣工圖則不存。為核實有關結構的穩固性，岩土勘測工程已於 2017 年 10 月中展開，並於 2017 年 11 月下旬完成；岩土樣本的實驗室測試工作則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完成。然而，顧問已按岩土勘測工程的初步結果製作了設計方案，並已提交予是次會議供委員討論。
-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WC-DMW 167)：工程由康文署負責，分四個階段逐步展開。第一輪、第二輪及第三輪工程經已完成；

而第四輪已於 2017 年 11 月開展，並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完成。

- 改善石水渠街花園內兒童遊樂設施(WC-DMW 168)：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招標工作，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1 月開始，並於 3 月完成。
- 改善灣仔區遊樂場照明系統工程(WC-DMW 170)：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1 月開始，並於 3 月完成。

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周潔冰博士及鍾嘉敏議員於二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伍婉婷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7 號)

9.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 (WC-DMW 159)

10. 承建商的施工進度較預期緩慢，工程現仍未完成，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工程組為此已多次向承建商發警告信及舉行會議，催促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工程組於 11 月 22 日再向承建商發警告信，指令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

11.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表示，接近 89%的工程已經完成，現時尚欠梯級上的年份及橋面上的 4 幅圖案。李先生續表示已多次催促承建商，而在是次會議前亦與承建商會面，他們已承諾在聖誕節前會完成餘下的工程。

12. 楊雪盈議員詢問承建商延遲完成工程，是否需要繳交罰款，並表示希望參閱招標文件，以了解相應的罰則。

13.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為一份標準合約，罰款是指過期賠償金，而直至會議當天，承建商已經延遲了 208 天，過期賠償金的金額約 15 萬 2 千元，除非承建商提出合理解釋，提出使工程無可避免地延遲的理由，否則必須繳交過期賠償金。李先生續表示，暫時看不到有任何客觀因素，亦沒有重大事故或災害，致使工程延誤，部門沒有延遲批核他們提交的物料 / 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有關的合約可於會議後提供予委員參閱。

14. 伍婉婷議員表示，早前有傳媒報導此項工程延誤，但是次會議文件並沒有提交更多的相關資料。由於民政總署清晰指出工程的延誤並不是人為因素或天災引致，而是沒有合理理由的延期，詢問民政總署可有採取行動及是否有相對嚴厲的

罰則，例如發出警告信予承建商及勒令其於限期前完成工程。此外，她曾於會議前到工地現場視察，發覺工程進度與一個月前比較毫無進展。承建商只是偶爾替天橋掃上一些油漆，就不會被視為停工，只被視為延遲完工，使過期賠償金額不斷上升，而且幾區區議會的工程都出現同樣問題，因此她詢問工程組有否與其他區議會溝通，並表示工程組不能被動地處理有關問題。

15. 鍾嘉敏議員表示工程已經延誤多時，如果承建商偶爾替天橋掃油漆就被視為繼續進行工程，是不能接受的。場地一直封閉，阻礙市民，只要求承建商賠償並不足夠，民政總署可考慮公開譴責及 / 或將承建商列入黑名單，以收阻嚇作用。鍾議員續表示，民政總署應訂立最後限期，勒令承建商於限期前完成工程；如果他們都不能如期完工，就應施以更嚴厲的罰則，不能讓他們再延誤工程。

16.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工程組的高級工程督察及工程師曾多次約見承建商，要求他們推展工程，而承建商亦有逐步進行工程，例如研究油漆如何掃上。在現行機制下，如果承建商不切實執行合約，民政總署可以收回地盤，但暫時未有無可爭議的理據。如果強行收回地盤，反而給予承建商索償的機會。李先生表示，自本年 10 月 20 日承建商將一批膠板交予路政署安裝後，就一直再未有進行工程，本署高級工程師曾於 10 月 26 日要求承建商承諾完工日期，總工程師亦已經發信要求承建商於 12 月 6 日完成工程，否則將啟動收回地盤的程序。李先生續表示，有關承建商因應本項工程表現差劣，相當大機會被開除，不能再參與市區工程組的工程招標項目。

17. 伍婉婷議員詢問工程組與承建商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及是否有會議記錄可公開，而承建商又是否涉及虛假陳述。如果承建商在會議上答應了但又未能做到，就可能是虛假陳述，並應可作為對該承建商採取行動的理據。她質疑雙方在會議上有否尋求確切解決問題的方案。過往民政總署工程組都用心完成區內建設，但是她不能接受是次工程的拖延。她明白有關承建商是一個大問題，但希望工程組保持過往處理工程的堅持，並公開會議內容及向承建商闡明要求。伍議員續指出有關工程於 10 月 20 日後並無進展，她可提供相片作參考。她對民政總署只是在市區工程組將有關承建商於名單上開除或稱為列為黑名單感到意外，但伍議員擔憂該承建商是否還可參與新界區工程組推展的項目，及是否仍然有資格去競投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

18. 楊雪盈議員詢問民政總署代表是否知悉承建商有否承辦其他區議會推展的工程及其進度。楊議員亦表示支持伍婉婷議員的說法，應將該承建商列入黑名單，因為工程延誤已經嚴重阻礙公眾使用該天橋，而且他們與民政總署合作當中有很多不洽當的地方，所以她認為應該要有適當的懲處。

19.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他們與承建商曾進行 4 次會議，其中一次由他本人及高級工程督察負責，其餘 3 次則由高級工程師會見承建商。李先生表示，他們曾要求承建商提交進度報告，但未有保留會議記錄。雖然承建商於幾次會面中均表示會努力完成工程，但是他們往往都未能於限期前完成工程，並提出多個理由，

包括指管工因太太於內地過身而須回去奔喪以致無法完成工程。其實，過往並無承建商出現類此情況，根據現時機制，承建商於 18 個月內收到兩份劣評報告就要被降級，降級後再收到兩份劣評報告就要被開除，因此承建商都不希望因為工程延誤而收到劣評報告，就算延誤工程，承建商都會盡快完工以減低須繳付的過期賠償金。此承建商似乎不介意繳付過期賠償金，亦有表示希望努力完成工程，他們於九龍城區及深水埗區的工程，都分別只完成了 90% 及 30%。工程組已一併要求該承建商完成這些工程，如果他們於 12 月 6 日或之前都未能完成工程，民政總署將啟動收回地盤程序。此外，新界組、市區組及一百萬以上的承建商名單中只有市區組的名單包括此承建商，而此承建商被開除後，民政總署應該不會批准此承建商其再加入其他的承建商名單。

20. 工程組黃希恆先生補充，由於重鬆行人橋屬於小型工程，所以並非以定期會議形式與承建商會面及沒有正式會議記錄，但每次會議後均有向承建商發出信件重申會議的結果。承建商現時列於市區組的認可名單內，9 個市區民政處都有機會選用此承建商，如果此承建商參與工程投標，工程組在評核標書時會通知相關的民政處該承建商在各項的工程有表現不理想，不過承建商暫時未有就任何其他工程項目投標，長遠而言此承建商有很大機會被開除。在 3 項正進行的工程中，灣仔區的工程進度最為理想及最有機會完工。依據合約考慮，政府希望承建商能完成工程，因為收回地盤重新進行招標程序，在時間及金錢上都不理想，而且向承建商提出索償並不容易。現時工程組已經促請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如果於限期前未能完工，就會啟動收回地盤的程序。

21. 伍婉婷議員表示，她並不認同灣仔區「奧運橋」的工程進度可以稱為理想，而且現時的情況已經相當惡劣。她明白及同情承建商管工的家庭狀況，但並不認為個別員工的家庭因素會影響工程進度及不應作為工程延誤的理由，這明顯是承建商的管理問題，她質疑承建商有否盡力完成工程。「奧運橋」以往的鬆漆工程都順利完成，此承建商卻指嘗試多種物料都未能成功，但以往使用的物料現時應該仍然流通，她詢問工程組有否保存承建商曾使用的物料記錄。此外，她亦不同意因為此項工程是小型工程而沒有保留相關的會議記錄，當工程組與承建商舉行了一至兩次會議後，仍然未達致理想的效果，就應該有危機意識，保留文字記錄，並將行動升級。現時有關工程的問題已經是管理問題，而明天是 12 月 6 日，即工程組所指的限期，將會啟動收回地盤的機制。她對於剛才民政總署代表的回應表示十分遺憾，如果往後都用此態度去處理區內工程，她會很擔心工程的進度。她希望工程組可以汲取是次教訓，往後能夠更好地發揮監察的角色。

(II) 於天后勵德邨道勵德坊外加設避雨亭 (WC-DMW 161)

22.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為建造避雨亭的工程進行招標，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11 月中旬與中標承建商簽約後，有關工程已隨即開展。

(III) 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字幕顯示屏

(WC-DMW 169)

23. 機電工程署現正安排為工程進行招標。待招標程序完成後，機電工程署將委聘中標承建商開展有關的工程。

(IV) 翻新位於睦誠道 60 號外的避雨亭

(WC-DMW 171)

24.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為工程進行招標。待招標程序完成後，灣仔民政事務處將與中標承建商簽約，並隨即開展工程。

(V) 於天后電氣道、英皇道及高士威道加設/更換花盆

(WC-DMW 172)

2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為工程進行招標。待招標程序完成後，灣仔民政事務處將與中標承建商簽約，並隨即開展工程。

(VI) 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一覽表（附件二）

26. 就 WC-DMW127 堅拿道天橋底花盆的工程，鍾嘉敏議員表示有關設施內的植物情況並不理想，而且有市民隨手毀壞植物，她詢問康文署有否跟進有關問題。

27.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有關地點的陽光不充足，因此主要栽種耐陰植物，而於 11 月底剛更換該處植物，署方都留意到有飯盒等垃圾丟棄於花盆內，如有需要會再更換植物，同時希望市民一起保護植物。

28. 就 WC-DMW016 堅拿道天橋底的美化裝置工程，鍾嘉敏議員表示該地點的多條天橋柱上有貼圖未被清除，請部門跟進。此外，就 WC-DMW058 灣仔活動中心的工程，鍾議員詢問中心內安裝 Wi-fi 無線網絡裝置的進度，及是否可以於明年 1 月完工。

29. 甘鎮昌先生回應，他將於會議後跟進有關天橋柱上的貼圖一事。此外，民政事務處向資訊科技辦公室申請在灣仔活動中心安裝 Wi-Fi 無線網絡的申請已獲批准，現時新舊承建商正進行交接，新承建商將於 1 月開展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

30. 鍾嘉敏議員詢問較早前民政事務處曾表示灣仔活動中心安裝 Wi-Fi 無線網絡工程會於 2018 年 1 月完工，而現時卻指完工日期為 2018 年第一季度，是否表示工程將會延期，而有關的器材是否在灣仔街市 1 樓設置。

31. 甘鎮昌先生回應，安裝 Wi-Fi 無線網絡工程由資訊科技辦公室的承建商負責，並澄清預計工程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此外，民政事務處要求市面上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灣仔活動中心 / 灣仔街市接收流動電話訊息的網絡問題，他們表示計劃於灣仔街市 1 樓安裝無線電基站(radio base station)，再於各樓層安裝線路 / 天

線，以改善流動通訊網絡。

(VII) 灣仔民政事務處跟進報告 (附件三)

32. 有委員表示，曾接到投訴指禮頓山社區會堂的駐場工作人員不懂控制燈光及音響設備，主辦單位需要另聘人員協助，有感浪費資源。此外，他詢問舞台主射燈的設施是否可以調節前後左右，以投射向主角或其他演員。他亦表示應加強培訓駐場工作人員，使他們能夠獨立處理燈光及音響設備。

33. 甘鎮昌先生回應，在安裝音響設備時曾舉辦培訓予駐場社區幹事參與，可能因職員的調動，現時的駐場社區幹事未必熟悉音響設備的操作，部門會考慮再安排培訓予現時的職員參與。此外，現時舞台射燈不能追蹤表演者。

34. 委員建議增設「看圖識字」的操作指引，以協助有關人員操作音響 / 燈光系統。

3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4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7 號)

36. 工作小組主席李文龍議員表示，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不會在本財政年度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並希望尋求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同意，由委員會向灣仔區議會提出於 2018/19 年度預留款項進行上述項目。此外，因應工作小組的決定，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撥予委員會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的 200,000 元將歸還中央預留。

37.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及備悉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討論文件

第 5 項：皇龍道 11SE-A/R56 及 11SE-A/R57 地段改建休憩公園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7 號文件)

38. 副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梁鳳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 (工程) 6	鍾焯堯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黃顯雅女士
王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師	葉富強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阮昭穎先生

司屋宇裝備

39.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是項工程計劃的背景，再由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何浩恩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40. 委員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有委員就護欄設計表示，最重要是可以防止小孩攀爬，免生危險，提醒部門需要多加注意這方面的問題。他亦表示很高興得悉樹木品種的選擇兼顧色、香、味幾方面，除了種植色彩豐富的顯花樹木外，香味亦同樣兼顧，並認為如能選種四季均會開花、色彩繁豐的樹木則更佳，使這「城市綠洲」變得更吸引。
- 有委員表示，構想圖顯示休憩公園的設計充滿中國古城風格，但當中的遊樂設施與中國古城風貌格格不入。他希望兩者風格配合，以免令人有穿梭時空五千年之感。

4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參考有關文件第 2 頁第 4 段顯示的現金流估算表，建造費總估算約為二千萬元。在開支細項方面，2017/18 年度的開支約數十萬元，2018/19 年度就沒有支出，2019/20 年度的開支為四百萬元，而 2020/21 年度的開支則為一千萬元。他指出委員會每年總撥款約一千萬元，如果根據此現金流估算支付工程費用，2020/21 年度的撥款將會耗盡。

42. 甘鎮昌先生建議部門請顧問公司重新檢視現金流估算，特別是 2020/21 年度的現金流，研究將有關現金流分配到其他財政年度，以減少 2020/21 年度的開支，預留款項予議會作其他工程支出。

43. 民政事務總署鍾煥堯女士表示，有關 2020/21 年度的現金流，暫時只是估算數字，主要按照有關工程項目合約的大概開支估算出來。她續指，有關估算將於得到岩土化驗報告後再作調整；而整個項目金額可否調低，則要待招標的實質價錢落實後才可確定。如果岩土勘探報告合符預期，她相信 2020/21 的現金流可下調至一千萬元以下。現時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承諾未來在設計方面的開支會盡量下調，避免耗盡該年度之財政撥款。

44. 委員另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鍾嘉敏議員詢問民政總署代表，2018/19 年度在建造費上分毫不花，是否可以把整個工程支出平均攤分於三年內，避免耗盡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否則沒有餘款支付其他工程開支。她強調灣仔區議會不可能只集中進行一項工程，但亦不可能因此暫停目前的工程。其次，鍾議員指出圖上顯示四個車房的位置將會回填，詢問回填是否必須，及會否安裝其他裝置，例如電箱，以備此空間將來的不同用途。此外，她續表示，此區蚊患指數頗高，詢問區內樹木品種是否會吸引蚊子滋生，以及如何處理防蚊問題。
- 楊雪盈議員同意鍾嘉敏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如目前工程開支耗盡往後財

政年度的撥款，可能會影響委員會其他工程的推展，她不希望發生這樣的情況。此外，她認為此公園的設計別具匠心，但如果未能調整開支，將使委員有很多顧慮。她提出，近年香港多處的喬木因老化或各種原因遭斬去，不少居民感到可惜，詢問公園的地基是否適合栽種喬木。

- 伍婉婷議員表示，很歡迎這份文件，而部門亦投放了很多心思特別作一個中國古城設計主題，配合周邊環境；但她希望遊樂設施可配合主題環境，以免白費心思，否則就如剛才有委員提及「三不像」的問題。此外，園區裏另一個特點是草地相對是較開放的空間，除了行人路之外，草地並沒有明顯的圍欄，希望往後能夠保留。她指出經常討論現時公園的草地並不開放予公眾使用，例如銅鑼灣花園，所以希望這是很好的嘗試。她另建議預留部分空間作小型社區園圃，並表示過往這也在區內有很好的實踐。至於財務安排方面，伍議員表示下調開支是一個考慮，而她當然希望 2020/21 年度政府可批准更多撥款，其次亦應考慮將整體開支於幾個財政年度攤分，如果只是其中一年用盡區議會撥款的話，則不可行，希望部門再加考慮。

- 有委員表示，每年撥款只有一千萬元，但目前工程開支為二千萬元，令人擔心；另外，背景提及有兩個方向需要討論，但目前的設計採取了改善現有用地及改建休憩設施一併發展，因此她詢問會否也可就另一個方案作財政預算供參考。此外，圖片顯示旁邊的屋邨是西式建築，但現時的公園的主題建議是中國古城，故詢問會否在設計上產生不協調。她續表示，三月後才完成岩土樣本化驗工作，現階段未有報告可顯示泥土的穩固性而去作出一個決定，似乎不太負責任。文件中亦提及到很多不確定的元素，包括岩土勘察、擋土牆的穩固性、戰前建築物的遺址等，她詢問會否衍生很多開支進行修補工作，需要多方面探討，因此顧問需就有關設計提供更多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及作出清晰的決定。

45. 民政事務總署鍾煥堯女士回應，關於護欄的設計，顧問方面會按照屋宇署有關護欄高度的規格再加高，現時屋宇署規定至少一米一的高度，顧問則建議設計採用一米三的高度。在面向皇龍道一面(即“古城牆”主立面的一面)現有的矮牆身已損毀，且不符合現行的安全規格，但設計上希望盡量保留原有面貌及配合古城的設計主題，因此建議保留現有的矮牆及作修繕，並於其後方加建新的護欄。現有矮牆與新建護欄之間留有少許空間，縱使使用者靠近護欄，都不會太接近“古城牆”的邊緣。因此護欄的設計已超越最低安全標準。在植物的選擇方面，建議的樹木品種亦盡量顧及色、香、味及季節性的需要，當中包含不同花種及樹種，確保四季皆有不同的花色或花香。然而，建議栽種的植物暫時未包括有驅蚊作用的品種，但亦可研究加種一些有驅蚊作用的品種。就遊樂設施的設計，如需獨立為本項目製作具“古城風格”的設施，成本將非常高昂。基於成本控制的前題下，暫時沒有特別製作古城風貌的設施。如果工程造價方面有機會下調的話，將研究有關的設計方案。鍾女士表示備悉委員就現金流方面的意見，並會盡量按照設計進度及將來項目的回標價格下調現金流的預算。

46. 王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葉富強先生回應，從結構上考慮，四個車房需要回填。他表示曾到現場視察，發現車房現有的天花樓板石屎有剝落的情況，結構不

穩固。有關的天花樓板與車房周邊的擋土牆是一個整體結構，在對天花樓板進行修建工程時，難免牽涉拆卸及重建部分的天花樓板，繼而影響周邊擋土牆的穩固性。因此，於施工期間需對周邊的擋土牆進行臨時加固工程，大大提高建築成本。基於上述考慮，回填四個車房是加固現有天花樓板及確保擬建休憩處的地台結構穩固性的最有效及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亦不影響現有地基。

47.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何浩恩先生回應，進行工程需要移除樹木，但會在擬建休憩處範圍內進行補種。

48. 民政事務總署鍾煥堯女士補充，表示構想圖標示綠色的部分為擬建的花槽範圍。沿“古城牆”邊界設置的花槽（尤其是對着皇龍道的部分）建議不設草坪，栽種灌木，作為“古城牆”邊與休憩範圍的緩衝，進一步防止用家（尤其是小朋友）攀爬。至於可否設置社區苗圃，顧問會備悉並再行研究。此外，就開支預算及其他設計方面的提問，鍾女士表示，如果將現有的皇龍道休憩處及其毗鄰的空置土地合併發展，相對更能符合成本效益，因為現有的休憩處面積範圍較小，可供塑造的空間並不多，加上該處並沒有電燈及供水設施，如與毗連的休憩處一併處理，鋪設水電供應設施，可塑性一定更大。因此顧問建議將兩個空間合併處理。鍾女士續指，理解委員在化驗資料未有結果前作決定的顧慮，但強調估算資料是屬較保守的預計。她解釋，雖然尚未得出岩土工程實驗室的報告，但現場工序已經完成，顧問亦初步檢視過現場抽取的岩土樣本，對現場的環境有基本的了解；同時，空置車房以外範圍，暫時估計都是泥土，而根據岩土勘探結果，初步顯示擋土牆身屬石牆，石牆並無數據資料可供計算能承受的荷載。因此，即使仍未得出岩土化驗報告，顧問亦可肯定需要進行一定程度的加固工程，唯一未能確定的是現場的岩土質量。她重申，希望待得出化驗報告後可以再下調造價，而屆時可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並強調此估算雖然略欠部分資料，但亦是目前可行情況下的最佳估算。

49. 委員另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有委員表示，休憩公園旁邊建築是先進而現代化的設計，與公園現時採取的設計並不配合，詢問這方面有沒有其他提議。
- 有委員表示，委員所提議的協調性並非不好，但缺點是主題單調沉悶，因此可考慮後現代建築主義。他建議灣仔區可以前衛一點，以穿梭古今中外的不協調風格，創造獨特的建築特色；又表示過往曾到部分公園，覺得欠缺新意，提議灣仔區可以創新一點，以後現代主義設計休憩公園。
- 伍婉婷議員表示，剛才提出開放式草地的建議，希望可應用於其他的公園，但本項目的構想圖只看到草地，未能反映標示的地區會栽種花草，令人誤會，希望部門日後提供圖則時，可以更準確地呈現規劃的真實模樣。

50.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何浩恩先生表示，休憩公園立面是很久以前築成，稍具古城風貌，而該處位置接近天后廟，有歷史提及皇龍道從前是舞龍經過的地方，遂以此命名。因此，建議以古城風格作為本項目的設計主題，以傳統中式風貌呈現。他表示剛才有委員建議康體設施配合主題風格，他承諾會再進行資

料搜集，並指出初步搜集過相關資料，表示市面未必有現成的貨品，如需特別訂造，而數量不多的話，成本可能較高，但亦可嘗試從各方面配合，作出風格統一的设计，並承諾完成设计後再向委員匯報。

51. 副主席表示，委員最關心的現金流估算問題，而鍾焯堯女士剛才亦未能解答所有疑問。雖然部門表示會盡量下調開支預算，但委員擔心 2020/21 年度的撥款會被耗盡。他提議部門向委員提供較確實的現金流估算資料，否則委員難以議決。副主席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工程，但請部門重新製作現金流估算表，再以傳閱方式通過。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原則上支持工程，並要求部門重新提交現金流估算，研究於不同財政年度攤分費用，再供委員以傳閱方式議決。

[會後補註：有關重新製作的現金流估算表已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17 日以予委員傳閱方式通過。]

資料文件

第 6 項：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17 號文件)

53.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7/18 年度的撥款約 6,559,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是次會議審議 2 項撥款申請，共 20,649,240 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及書面問題

54. 副主席表示，將討論 1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第 7 項：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園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7 號)

55. 副主席表示是項撥款申請詳情如下，並請李碧儀議員委員介紹文件。

計劃名稱	工程造价
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園	\$320,000

56. 李碧儀議員表示原址為春園街公廁，拆卸後的空地早上有人擺放雜物，晚上則有人聚集，曾報警處理，但並無改善。因此，她建議加設花園美化社區，亦可阻止商戶佔用空地及杜絕滋擾性行為。

57. 鍾嘉敏議員詢問花園的高度及是否適宜就坐，而有感處方提供的模擬式樣及設計便利於市民隨意坐著，更有機會毀壞花園。因此，鍾議員詢問可否有設計既可照顧到花園，亦可避免市民坐下聚集。

58.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都有同樣建議，首先她不希望花園圍牆的闊度可供人坐著，其次高度不應適合任何人士擺放雜物、坐著或攀爬入內。李議員續表示，運

輸署十分注重要保留行人路，她表示理解署方有既定程序需要執行，但指出此處並非主要行人路，行人一般不會經由此路穿往皇后大道東及莊士敦道，而春園街兩旁已經有行人路，她不認為有人需要進入或經過此處，她質疑署方的要求是否適用於此方案。

59.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按路政署一般的設計，此工程方案的花圃高度大約40厘米，不能隨意坐著。其次，花圃的圍牆是一個斜面，不適宜坐著，就算坐下都不舒適。此外，從圖中見到圍牆的切面是磚的角位，相對地不適宜坐著，此設計盡量避免不必要的人士逗留太長時間。如果委員覺得此設計仍有改善空間，工程組可配合修改，但重申必須考慮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如果有太多尖角位，可能對他們造成傷害。就是否需要設置行人路，李先生表示此乃運輸署提供的意見，現場有路牌及燈柱，為了不把它們納入花槽範圍從而造成管理上的問題，工程組建議把花槽的圍牆移後避開路牌及燈柱。如果委員不希望設置行人路，工程組可修改設計，但必須提醒除了路牌及燈柱外，該處還有一個消防水龍頭，其附近的一定範圍不能被阻擋，所以花槽的圍牆就算後移所得的空間都是有限的，至於有關位置是否介定為行人路還須與運輸署磋商。

60. 李碧儀議員表示，希望部門就花槽的大小和位置與運輸署再磋商，如果需要她參與討論可隨時與她聯絡。她指此乃初步設計，建議圍牆可再建高一點，盡量避免有人蹲下坐著，總括而言設計應避免讓人依附或坐著，以發揮花圃的功能。她請處方再與運輸署商討，改善設計，稍後再傳閱予委員參閱。

61. 副主席促請處方保持與李碧儀議員聯絡，並盡快將設計圖傳閱予委員參閱。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9 項：其他事項

63.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64.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正式通過。